

(中譯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2/7/2201/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26/04-0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本年五月十八日來信收悉。政府現就你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拍賣自訂車牌號碼的收益

2.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訂明，除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所有為政府而籌集或收受的款項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因此，現行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規例)第10(2)及13(5)條列明，把拍賣特殊車輛登記號碼(特殊車牌號碼)及普通車輛登記號碼(普通車牌號碼)的收益撥入獎券基金，是按《公共財政條例》第3(1)條所指的例外情況。

3. 由於《公共財政條例》第3(1)條已有規定，我們認為無須在《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自訂車牌號碼)的收益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現時的條例草案已清楚反映政府的意向。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新訂的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2A 條**

4. 如公告是否具有立法效力一點可能會引起疑問，則一般都需要訂定條文述明公告是否附屬法例。以建議的規例第 12A 條來說，運輸署署長會發出公告，邀請公眾申請自訂車牌號碼。然而，這只是運輸署署長就自訂車牌號碼行使行政權力的其中一個工作程序。我們認為，應該並無理由相信這類公告具有立法效力。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表明此意。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新訂的規例第 12F 條**

5. 條例草案第 10 條所載的建議規例第 12F(2)(a) 條訂明，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如相當可能令合理的人反感，或帶有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則有關的申請不會獲接納。視乎運輸署署長基於當時的情況所作出的考慮，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如有誹謗性，相信不少這些申請相當可能會因上述準則而不獲接納。因此，我們不建議把誹謗列為審批準則之一。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新訂的規例第 12G 條**

6. 建議的規例旨在容許運輸署署長如信納有好的因由，在決定接納某個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申請後，可覆核其決定。舉例來說，他可能會接獲公眾提出的合理意見，指出獲接納的擬使用自訂車牌號碼可能實際上會觸及其中一項審批準則。在完成覆核後，運輸署署長可推翻其先前接納某個自訂車牌號碼申請的決定，而該擬使用的號碼便不會進行拍賣。這項安排可避免出現不合理的情況，就是運輸署署長必須拍賣不宜分配的擬使用自訂車牌號碼，但在拍賣後取消有關號碼，以致政府和公眾雙方都虛耗資源。

7. 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如不宜分配，而且其申請又不獲運輸署署長接納，則有關號碼不會進行拍賣。因此，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不合理情況不會出現，而不獲接納的申請無須納入覆核的權力範圍內。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新訂的規例第 12I、12K 和 12O 條**

8. 建議的規例條文以現行的規例第 9(4)、13(7) 及 14(3) 條為藍本。這些條文訂明，如特殊車牌號碼或普通車牌號碼在分配後 12 個月內未有配予一輛汽車，運輸署署長可無須通知獲分配有關號碼的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以特殊車牌號碼和普通車牌號碼來說，現行的做法是，投得車牌號碼的人必須簽署一份車輛登記號碼發售備忘

錄，而備忘錄訂明其中一項發售條件是，投得號碼的人必須在12個月內把號碼配予一輛汽車，這項條件反映了法例的規定。如獲分配號碼的人在12個月限期過後沒有依規定而行，運輸署便會取消有關分配，不會再行通知。至於自訂車牌號碼，運輸署擬採用同樣的做法。只要運輸署署長取消分配，分配證明書即不再有效，而條例草案第18條所載的建議規例第22(1A)條亦訂明，運輸署署長可要求獲分配有關號碼的人向他交回分配證明書。我們認為，獲分配自訂車牌號碼的人會清楚知道，如他們沒有在號碼分配後12個月內把號碼配予一輛汽車，有關分配便會取消，因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規例已足夠清楚地訂明這項安排。

9. 即使運輸署署長根據建議的規例第12I(6)、12K(5)或12O(6)條通知獲分配自訂車牌號碼的人，有關通知不會視為建議的規例第12L(2)條所指的取消通知書。如運輸署署長在考慮建議的規例第12C及12F條所訂的條文後，認為某個自訂車牌號碼不再適宜分配，而取消該項分配，則建議的規例第12L條所述的安排方會適用。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新訂的規例第 12L 條**

10. 我們建議，獲分配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如因運輸署署長根據建議的規例第12L條作出取消分配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建議的規例第12O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運輸署署長在行使取消權時，須充分顧及各項有關因素，並且合理地行事。此外，運輸署署長取消某自訂車牌號碼的分配的原因，可以是建議的規例第12C及12F條所述的理由，例如有關自訂車牌號碼令人反感、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等，我們認為，該號碼如不再適宜分配，公眾會期望有關當局能盡速處理，並予以取消。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新訂的規例第 12O 條**

11. 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一個重要目標，就是計劃必須易於執行。因此，我們並沒有訂立條文，讓申請被拒者就運輸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目的是要使申請的處理程序盡快完成。這項安排在法律上來說是恰當的，因為在決定拒絕自訂車牌號碼申請時，並無任何人在這個階段已取得有關號碼的經濟利益或權益。我們相信，拒絕自訂車牌號碼申請所造成的影響相對輕微。我們不建議為申請被拒者作出上訴安排。無論如何，運輸署署長在行使其權力以決定應否根據新訂的規例第12F條接納或拒絕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申請時，他有責任依照行政法合理地行事，並且考慮第12F條所訂的準則，以及他合理地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

## 發出通知書

12. 建議的規例第12L(3)條規定，運輸署署長在取消某個自訂車牌號碼的分配前，須把他按建議的規例第12L(2)條向獲分配有關號碼的人發出的通知書，以平郵寄往他最後所知獲分配人的地址或他備存的車輛登記冊所載獲分配人的地址。這項規定是以規例第15條為藍本，因為這兩條條文都與取消安排有關。由於規例第15條與取消沒有獲發牌照車輛的登記有關，因此根據這兩項條文發出的通知書，都可採用相同的方法送交收件人。

13. 至於根據建議的規例第12D(1)、12F(3)及(4)、12G(3)和12Q(1)條以書面發出的其他通知書，則會按現行的做法送交收件人，運輸署打算以書面形式把通知書發送有關申請人在申請表填報的地址或其知會運輸署的新地址。我們認為現行做法一直行之有效，因此，我們不建議就根據建議的規例第12D(1)、12F(3)及(4)、12G(3)和12Q(1)條發出的通知書，加入任何與條例第101條相類的條文。

14. 政府的意向是，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建議的規例(建議的規例第12Q(1)條所述的通知書除外)須發出的通知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5條就此提供了所需的法律依據。建議的規例第12Q(1)條關乎獲分配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向運輸署交回號碼，而有關的分配證明書須予交回運輸署。我們建議藉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11(1)條發出豁除命令，把建議的規例第12Q(1)條豁除於該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我們不建議訂定任何與《電子交易條例》第29條相類的條文。

15. 我希望以上各點可有助澄清有關問題。如對覆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吳麗敏代行)

副本送：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高意潔女士)  
          民事法律專員 (經辦人：黎啓生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周慧芬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